

中天引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 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中天引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根据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情况，本次股东大会有 2 名合计持 52,000 股的股东未出席，为异议股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披露的《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96）。

对公司本次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为保护其权益，公司股东北京中和鼎成投资中心（普通合伙）、杨莉娜出具了《关于回购异议股东所持股份的承诺函》，承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作出同意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北京中和鼎成投资中心（普通合伙）、杨丽娜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将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进行回购，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次股票发行的价格（即 10 元/股），具体价格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如异议股东未在上述期间与北京中和鼎成投资中心（普通合伙）、杨丽娜或其指定的第

三方就股份回购事项达成一致并订立书面转让协议的，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前述股东不再承担上述义务。

本次回购具体安排如下：

1、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作出同意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决定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为本次回购股份的有效期限。

2、异议股东应当在上述有效期限内将经股东签字的书面要求文件原件通过邮政快递（EMS）或电子邮件寄送至公司（以快递寄出/邮件发出时间为准），并同时告知公司。若异议股东未在此期间寄出/发出其书面要求文件或未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的，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本公司股份，有效期满后，承诺回购股份的股东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3、由于回购股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公司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异议股东，如拟出售股份，请及时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转让事宜。

回购事宜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 1、联系地址：西安市航天基地飞天路 588 号北航科技园 1 号楼
- 2、联系电话：029-84168199
- 3、电子邮箱：zhongtianoffice@sina.cn
- 4、联系人：王娟

特此公告。

中天引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20日

A red circular stamp is located at the bottom right of the page. The outer ring of the stamp contains the text '中天引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ian Technology Co., Ltd.) at the top and '61000005' at the bottom. In the center of the stamp, there is a five-pointed star. Below the star, the text '董事会' (Board of Directors) is printed.